B2放射腫瘤科辦公室插座及電話規範

一、電氣裝置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定

 (一)、導線

1.電線及電纜材料採600V聚氯乙烯被覆電力用電線及電纜符合【CNS 679 C2012】【CNS 3301 C2058】規定

2.單芯電線符合【CNS 1364 C2030】【ATSM B8】【 IEC】規定

 (二)、導線管

1.導線管採【薄鋼導線管】【厚鋼導線管】【無螺牙導線管】

2.可撓金屬管應使用於連結馬達及其他有振動或移動設備長度不可超過

 1500mm，連結需有專用管件及護套。

3.明管配置需有吊架支撐配件並可調整高度防止變形，導線管支撐吊桿直經

 最小10mm，導線管直徑700mm以上吊桿直經最小12mm,穿越過梁柱需採門

 型吊架支撐。

4.管路摻穿防火區劃及隔間牆需施作防火填塞。

 (三)、插座

1.電源線採5.5mm2\*2C+2.0mm\*1C

2.一般電源插座用白色,緊急迴路用紅色，UP迴路用棕色覆蓋板。

3.容量125V 15A以上，依CNS標準設置不同電壓使用不同形式，雙聯附接

 地極插座。

4.需有迴路標示。

二、電話出口

(一)需有固定式電話插座及迴路標示

(二)電話線路出口線徑CAT 6a cable 遮蔽方式STP級.

(三)需佈線至弱電機房

施工規範未註明者，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

制定單位：總務室工務組